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4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宗文、周华珍、周飞鸣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与无忧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忧传媒集团")、海南金生无忧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金生无忧")、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无忧传媒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海南金生无忧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周飞鸣先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无忧传媒集团、海南金生无忧、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周飞鸣先生正式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Y0G98X7
2、名称: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飞鸣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5年09月29日
7、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琼港经济合作三亚示范区投资促进中心1、2、3、4楼(集中办公区)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拍卖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个人商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金银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广告制作;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三、备查文件

1、三亚周大生无忧共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和202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30,100股,占公司2025年6月末总股本3,918,568,213股的0.28%,最高成交价4.81元/股,最低成交价4.44元/股,成交总金额49,862,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6.63元/股。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闯先生在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楠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于楠楠女士个人简历:

于楠楠,女,1985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楠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于楠楠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yunannan@shunxinnongy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101300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8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谢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于楠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5-02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107
转债简称:精工转 债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8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精工转债"尚有1,999,920,000元未转股,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0%。
- 本季度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2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精工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自2025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精工转债"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8股。截止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80,000元"精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2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尚未转股的"精工转债"人民币面值总额为1,999,920,000元,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0,124,341	208	1,990,124,549
总股本	1,990,124,341	208	1,990,124,54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71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交投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规定经营,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交投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制订了应急处理程序,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周全,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防范、控制和降低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7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健、王炳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健、王炳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健、王炳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
5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孙敏	2003年	2001年	2003年	2023年	签署美力科技、万里扬、松原安全、永创智能、镇洋发展等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敏	2003年	2001年	2003年	2023年	签署美力科技、万里扬、松原安全、永创智能、镇洋发展等公司审计报告
	周攀	2020年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丘刚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1年	签署宗申动力、金新农、西南证券等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定价原则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并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保证能力,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构成受同一法人主体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拟与交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行政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交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交投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鉴于浙江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交投财务公司93.37%股份,并持有本公司54.72%股份,为交投财务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构成受同一法人主体浙江交通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拟与交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行政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8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6876028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4H233010001
法定代表人:李媛
注册资本:6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交投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从事同业拆借;
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8、有价证券投资;
9、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

交投财务公司由浙江交通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持股比例如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1.94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79.92%;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3.05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08%。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财务公司权益为93.37%。

(三)主要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

交投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投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010,644.50万元、净资产884,030.3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570.53万元,净利润43,340.4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交投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290,008.95万元、净资产910,185.13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5,545.47万元,净利润24,690.82万元。

(四)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构成受同一法人主体浙江交通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交投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交投财务公司经营正常,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一)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二)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乙方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保持与乙方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为免歧义,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义务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务;

(三)双方同意建立重要商业合作关系,并在公司高层建立定期的会晤沟通机制,及时交流相关的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

第二条 金融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一)存款服务

1、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2、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乙方承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执行的利率,且乙方提供的存款服务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即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或所订的交易条款,并不比独立第三方所给予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款为差)进行。

4、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但该等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的期限。

5、甲方同意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在乙方的存款日最高余额(如有,包括该等存款余额产生的所有利息)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

6、乙方保障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二)信贷服务

1、根据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有关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本协议期间,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自主向乙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乙方对甲方的授信额度不低于壹拾亿元人民币。

3、乙方承诺,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场协商厘定,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执行的利率,且乙方提供的贷款服务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即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或所订的交易条款,并不比独立第三方所给予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款为差)进行。

乙方承诺,乙方根据本协议将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任何贷款均不得以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资产作为担保。

(三)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为独立第三方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四)其他金融业务

1、乙方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服务、信用证及相关顾问服务、即期结售汇服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委托贷款以及承兑及贴现票据。此外,乙方应积极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并充实经营范围,在合理控制资金风险的同时,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获得较好收益开拓渠道,优化金融服务质量。

2、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为独立第三方的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